

千元修复个人征信报告可信吗

有银行表态:“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在大数据时代,一部分机构或个人在商业利益驱使下,利用银行与征信报告主体的信息差,混淆征信异议、信用修复概念,以“征信洗白”“征信修复”为噱头,形成一条集征信修复培训、加盟代理、个人信息售卖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

征信异议本质上是一种“改正错误”的纠错机制,有别于“失信后”为重塑信用而进行的修复。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所有声称是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所谓的征信修复机构,实际上是通过非法恶意投诉等手段逼迫金融机构作出让步,若这种方式得逞,会导致信用记录失真,影响整个征信体系的客观性、独立性和真实性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杨轶男

“个人征信报告修复价格,一条1000元至2000元。如果修复不成功,可以退款。”当你因征信记录上有逾期信息而发愁时,恰好有人打出这样的广告,你会相信吗?

在大数据时代,一部分机构或个人在商业利益驱使下,利用银行与征信报告主体的信息差,混淆征信异议、信用修复概念,以“征信洗白”“征信修复”为噱头,形成一条集征信修复培训、加盟代理、个人信息售卖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

那么,征信修复机构到底是如何操作的,通过向银行申请异议是否真能改变征信报告,其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对个人及公司是否会产生影响?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展开调查。

异议申请移花接木 编撰理由博取同情

征信报告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记载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其他信息等。征信报告可以反映个人及企业社会信用的基本情况,由此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贷款、申请信用卡、升学就业、高消费等多个领域。

由于征信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其结果具有不可篡改和权威性。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当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的重要性,让一些人看到了其中的“商机”。记者在搜索平台输入“征信修复”“信用修复”等关键词,都能搜到一批号称能帮助个人和企业修复征信的征信公司。

记者致电多家征信公司,这些公司一致表示,征信修复并非通过简单篡改征信报告,而是通过向银行申请异议,通过审核后,银行内部会进行修改。因此,所谓的“征信修复”其实就是征信异议申请。

江西赣州某征信修复公司客服人员介绍,该公司是通过找律师向银行申诉的方法来撤销报告中的逾期记录,顾客也可以自己找律师进行申诉,但只有一次机会。

该客服人员称,只要没有连续3次逾期,总数没有超过6次,其实不用修复,不会影响后续贷款。在确认记者表示2021年出现连续3个月信用卡逾期时,该客服人员则表示要先看征信报告,交给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如果审核通过,则可以交钱进行后续操作。如果初审通过,才可以进行修复。有的银行撤销一条逾期记录要1800元,有的则只要1000元,而如果是企业信用逾期修复,一条需要10000元。

“根据银行的操作难易程度来定价格,而企业的申诉过程更加复杂,律师需要在客户公司挂职并驻扎3个月,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进行对接,

所以价格比较高。”上述客服人员解释道,征信修复就像打官司,我们有律师帮客户与银行申诉,找各种理由与银行说明客户逾期还款的原因,尽可能说得修一些,再看银行是否会同意撤销。

四川某征信公司的定价更高,处理个人逾期记录每条2000元,企业则需要20000元。“我们做的其实主要是征信相关知识培训,你想学,交钱就可以。”该征信公司的客服说。

值得注意的是,赣州某征信公司客服人员反复向记者确认此前逾期接到银行催款电话或短信时,是否存在辱骂银行客服人员或拒不还款等恶意欠款的情况,称以前就遇到过一个案例,有客户骂了银行客服,等到提交申诉申请时,银行直接拿出电话录音佐证,直接拒绝申诉申请,这种情况下就无法撤销。

关于修复流程,客服称只需要把存在逾期还款的银行卡所绑定的电话卡给他们,公司就会根据客户性别找律师帮客户与银行对接,整个过程由他们负责,客户只需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需要签字的时候去银行办理即可。

具体如何编撰理由?记者了解到,想方设法博取银行的同情是“关键”。“比如你是因为失业导致信用卡还款逾期时,就可以说是因为疫情导致公司倒闭,失业后没有工资,还不上钱了。”客服说。

据赣州某征信公司客服人员介绍,只要客户没有骂过银行客服,没有表示过恶意逾期,基本上都可以修复成功。只有初审通过确定需要修复征信时,才会与客户签订合同;如果修复不成功,则可以全额退款。并且如果客户“拉来人头”,还可以获得10%的回扣。

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背后暗藏诈骗陷阱

为进一步验证征信公司所介绍的流程是否可以成功撤销征信报告记录,记者又联系了一家银行的信用卡客服。

“是否可以以失业为理由进行申诉?”记者问。

“除特殊情况外,因个人原因导致逾期的都不能通过申请。”该银行信用卡客服回复称,比如之前有一个客户是因为疫情期间生病了,这属于不可抗力,最终该客户被撤销了逾期记录。

而据吉林长春某银行职员杨先生介绍,如果银行要撤销征信逾期记录,肯定会全方位调查客户的实际情况。至于客户所提交的原因及证明材料,银行也会反复核查。如果发现材料造假,后果会更加严重。

杨先生提到,委托征信修复企业办理征信申诉过程中,对于办理征信修复的客户来说,还存在网络诈骗的风险。“先不说能不能申诉成功,万一有人交完钱,这些所谓的征信修复公司的人跑了,又该找谁要钱呢?”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说,如果征信修复公司通过非法方式,比如与银行内部人员串通,提出假的异议,



银行进行修复,则属于违法行为。

“若以合法民事代理方式,依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提出异议申诉并不违法,但如受托主体不具备征信业务资质,打着修复征信、征信洗白、逾期铲单等幌子进行虚假宣传,并通过伪造银行流水、篡改资料信息、编造不可抗力事件等理由进行违法申诉,则不仅面临民事责任及行政处罚,亦可能触及刑法中‘诈骗罪’等对应罪名,承担刑事责任。”赵占领说。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都无权随意更改、删除信用报告中正确展示的信用信息。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这一说法,所有声称是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损害社会诚信体系 处罚力度亟须加大

在采访中,有些征信修复公司的客服人员称,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每个公民对自己的不良逾期记录都可以申诉复议,因此公司的操作合法合规,客户只需提供所需资料,后续由他们来处理。

实际上,记者发现,上述客服所说的内容与《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具体表述有明显出入。

“征信系统不存在‘征信修复’的概念,网络上关于个人征信可以进行修复的说法属于虚假宣传,实质是故意混淆其与征信异议的区别,让信息主体误以为可以随意更改或删除征信信息。”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征信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中国社科院金融科技金融研究室主任尹振涛进一步解释说,征信修复和征信异

议有很大的区别,征信修复是产业链上的一种说法,甚至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征信异议是监管部门规定的,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无论是征信机构还是商业银行等信息提供者,都有如实报送信用信息的义务,无权随意更改,删除征信报告上展示无误的不良信息。然而,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征信异议本质上是一种“改正错误”的纠错机制,有别于“失信后”为重塑信用而进行的修复。

赵占领认为,所谓的征信修复机构,实际上是通过非法恶意投诉等手段逼迫金融机构作出让步,若这种方式得逞,会导致信用记录失真,影响整个征信体系的客观性、独立性和真实性,具体来讲,征信体系应用广泛,如果某家银行审核不严甚至辅助作假,不仅会导致个人征信报告失真,也会影响其他金融机构,比如其他银行在进行放贷发信用卡时,银行风险控制能力就会降低,风险也会随之增加。

尹振涛指出,随着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及金融体系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日益发展,征信信息及信用数据对个人的价值和意义凸显,因此才形成征信产业链存在的土壤。必须增加违法违规成本,对寻找征信修复机构进行征信修复的征信主体要进行相应处罚,对从事征信修复的机构也要进行严格的处罚。

“对个人而言,千万不要相信所谓的征信修复机构,如果对信用记录有异议,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提出,同时,要养成合理借贷、量力为出的习惯,不要过度借贷、盲目借贷,个人征信是‘第二张身份证’,要珍惜和维护个人信用记录。”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吴肖涵

2021年年末,最高人民法院就《传奇2》著作权纠纷案连发5份判决书,其中4份推翻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并作出改判。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刘维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最高法此次改判根据共有著作权人之间的合同约定确定共有权利人是否有权对外授权,体现了“约定优先”的法律原则。

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维权斗争长达20年

自被引入中国,《传奇2》一度成为全球同时在线玩家数最高的网游,各类侵权行为随之不断涌现,其维权之难同样可称为“传奇”。记者经过梳理发现,围绕《传奇2》的诉讼纠纷可分为三类:著作权人内部之间的纠纷,著作权人与授权方之间的纠纷,著作权人与侵权人之间的纠纷。

此次最高法作出的五份判决,正是针对共有著作权人内部20年维权之争一锤定音,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年11月,《传奇2》在韩国进行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人分别为娱美德和亚拓士。2001年2月,亚拓士与娱美德订立海外销售合同,约定《传奇2》的海外收益全部为亚拓士的收益,但亚拓士需将其中的50%或60%作为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给娱美德。同年6月,亚拓士与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签订《软件许可协议》,授权盛大在中国大陆地区和香港运营《传奇2》游戏软件。

2002年,《传奇2》占据了国内网络游戏市场68%的份额,几乎成了中国网络游戏的代名词。娱美德、亚拓士、盛大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娱美德追加为《软件许可协议》的共同授权人。

此后,盛大于2003年开发了“传奇”系列衍生作品《传奇世界》,并在等级、装备、道具全部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传奇2》玩家导入自己的服务器中。亚拓士和娱美德共同将盛大告上法庭,但随后不久,亚拓士被盛大收购,便没有理由再去索赔。

然而,作为共有著作权人的娱美德却并未就此罢休,两者在韩国共打了大大小小10多起官司。

2004年,双方在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签署了《和解笔录》,确定两公司对《软件许可协议》的获利分配比例,以及由亚拓士公司行使对该协议的更新权,一揽子解决了当时所有纠纷,但关于“更新权”的理解分歧为日后纠纷埋下隐患。

仅以最近5年为例,2016年5月,娱美德单方面对外公布,与盛大有关《传奇2》的维权授权委托在2015年9月28日就已到期,认为与《传奇2》有关的一切事项,盛大皆无权干预。

次月,在未告知亚拓士的情况下,娱美德以300亿韩币的价格将《传奇2》的代理权卖给了恺英网络。对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要求娱美德和恺英网络立即停止履行签订的《传奇2》授权许可合同。

2017年,亚拓士行使更新权与蓝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续展协议》,但娱美德认为此协议并不合法,于是发起诉讼,请求确认《续展协议》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并确认《续展协议》无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这一请求予以确认。

此外,娱美德分立传奇IP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IP),并委托九翎公司开发《传奇来了》游戏,亚拓士认为《传奇来了》系《传奇2》的改编作品,该软件开发与授权均违反了内部约定,分别提起3场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亚拓士未提供软件源代码为由,不能认定《传奇来了》侵犯《传奇2》的著作权,因此驳回了亚拓士的请求。

明晰权利义务关系 维权之争尘埃落定

时隔两年,最高法连发395号、396号、399号、402号、638号5份终审判决书,其中4份撤销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

记者注意到,第638号判决书成为扭转判决的关键。

由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亚拓士主张维权的是《传奇2》的计算机软件,应当承担对方侵权举证责任,但其不愿意提供游戏代码,不足以证明传奇IP侵犯著作权,故原审法院对亚拓士的主张不予支持。

而第638号判决书显示,本案争议并非典型的著作权纠纷,而是共有著作权人之间关于权利行使的争议。亚拓士不愿意提供游戏代码,但并未放弃对《传奇2》游戏中软件调用素材、文字等的著作权保护请求,可以初步认定传奇IP开发的《传奇来了》是对《传奇2》的改编作品,那么审理的重点就在于传奇IP就《传奇2》有无对外授权的权利基础,九翎公司是否获得合法的改编权以及能否开发运营《传奇来了》游戏。

因此,最高法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查明不清,裁定发回重审。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之间的分歧在于争议焦点的确定。二审法院将本案争议焦点固定为著作权人是否有权对外作出授权;如果没有,该授权行为是否构成对其他共有著作权人的侵犯?”在刘维看来,这一判决的价值在于提示共有著作权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作品利用的权利义务,包括作品改编和授权许可等各种事项。

在399号民事判决书中,由于娱美德擅自在中国市场单方面引入新的合作主体(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提出新增授权的协商要求,与亚拓士公司、娱美德公司之间已经达成的约定不符,构成权利滥用,因此原审法院认定娱美德侵害亚拓士对共有游戏软件享有的权利,最高法对此予以支持。

在395号、396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审法院依据亚拓士未提供软件代码,不能认定娱美德向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传奇系列游戏侵权,因此不构成权利滥用。

而最高法查明二者关于《软件许可协议》的事实,基于这一事实认定,娱美德引入新合作主体构成侵权,盛趣游戏享有“传奇”在中国大陆的独占性授权,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拥有“传奇”的授权,改编权等权益的企业。因此,撤销原审法院判决,但对于亚拓士主张第三方公司赔偿,最高法认为善意相对人不负赔偿责任,予以驳回。

在402号民事判决书中,原审法院认定亚拓士、蓝沙签订《续展协议》的行为侵害了娱美德公司、传奇IP就《传奇2》游戏软件享有的共有著作权,但最高法认为本案证据不能证明亚拓士公司行使更新权与蓝沙公司签订《续展协议》损害了共有著作权人利益,故撤销原审法院判决,并明确盛趣游戏一直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包括运营权、改编权在内的独占性著作权授权。

遵从约定优先原则 减少风险避免分歧

“最高法的判决表明,处理共有著作权人间的权利纠纷,应当遵从‘约定优先’原则,这也是著作权法对合作作品使用的明确规定。”刘维说,在“约定优先”的基础上,就需要对约定的条款进行解释。本案维权过程中之所以一波三折,主要在于当事人对关键条款(更新权)的理解以及法院对争议焦点的认识存在分歧。

例如,在395号案中,二审判决倾向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娱美德引入新的合作主体的授权合同是否侵害亚拓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0条规定的“约定优先”原则确定合作作品著作权的行使规则,作出判决。同时,二审法院认可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传奇2》作品管理和使用的约定。

在402号案中,二审判决认为亚拓士、蓝沙的《续展协议》是对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而原审法院却认为权利滥用。其关键在于判断本案中亚拓士的续约行为是否违反了亚拓士与娱美德之间的约定,其中的核心是对2004年《和解笔录》中有关“更新权”约定的理解。二审法院认为:由于《续展协议》实际已不具备协商的可能,在此情形下,应重点审查娱美德、传奇IP阻止亚拓士行使权利,理由是否正当,而非亚拓士公司是否违反了协商约定和行政法规规定。

“就规则层面的价值而言,最高法的判决明确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协商一致’的性质、含义及违反后果,也是此次判决的重要贡献。”刘维说。

“由于近年来游戏作品的细分市场及其利益的增长,有关市场主体在合作过程中就前期谈判尚未明确或有模糊的事项容易产生争议,属于具有较高风险的领域。”刘维建议,游戏软件公司需要在谈判过程中更具前瞻性,在订立合同条款的过程中尽量减少风险,避免将来发生不必要的理解分歧。

《传奇2》网游著作权纠纷案峰回路转

最高法五份判决 四份改判一份发回重审

严寒中,政法干警一线抗疫



河南郑州近日出现新一轮疫情,当地政法干警一线抗疫。

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干警作为志愿者在核酸检测点帮助居民扫码填报个人信息。

②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民警在高速公路疫情防控卡点劝返车辆。

③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民警冒着严寒执行疫情防控管控任务。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摄

戚光彦

墨丹何爱民 题